

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发 包 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承 包 人：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已接受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00）。

3.1 付款方式：

进度款：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3.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需按完工结算价的 3%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或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敏，证书编号：苏 232171720821；技术负责人：谢林；安全员：范晶晶。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

6. 质量保修期：2年。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项目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年 月 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5. 8. 12

签订日期：

2015. 8.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工程施工图。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工程施工图。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 货 方 式	计划交货日 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	90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委托建管机构、承包人、勘测、设计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优良标准为：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除总价承包外的所有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调价方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

进度款：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1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银

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包含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作为支付的依据。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全面服从发包人要求；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3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4.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20.4.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则上，承包人须全面服从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界定责任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承包人应事先临时委派同等资质、技术能力的人员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自开工批准之日起自行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办公室按发包人规定时间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则视未签到人员不在岗。每人每次交违约金壹仟元整（1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壹仟元整（1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贰仟元整（2000 元）；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5.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5.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

〔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

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6. 其他

26.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交由宿城区骆马湖搬迁群众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处管理，负责该项目的变更、审核等。

附件一：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的承包人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二：资金安全合同及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

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三:

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承诺书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姚敏 3 X (姓名+身份证号),主持本项目部的全面工作。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常驻工地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直至该工程完工验收交付。驻工地期间必须积极主动与甲方衔接沟通,准时参加甲方和监理的工地协调例会和组织工地每周工程例会的召开,同时做好例会记录和甲方例会或指示的上传下达工作。

2、本人作为该工程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承担整个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经济处罚。

3、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与甲方所订立的合同规定的工期,认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按期完工。

4、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 20 天,每少一天,需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如不主动缴纳,则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工程完工前,累计超过 8 次不在岗,即视为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我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承包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姚敏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JSZC-321302-SQNY-C2025-0003，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施工，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单位名称：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